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湖簡字第1494號

原　　告　日盛全台通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志威

訴訟代理人　陳立群

　　陳有言

被　　告　黃安伶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張智峰

　　周品言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2,065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760元，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二即新臺幣1,104元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萬2,06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及被告之答辯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起訴狀、被告之答辯狀（民國113年3月15日提出），以及本件言詞辯論筆錄（113年3月15日）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

㈠本件車禍之發生，雙方車輛駕駛人均有過失：

1.經核閱本院向臺北市政府交通警察大隊調取之本件道路交通

故調查資料，可認本件事故之發生，被告方面有支線道未禮讓幹線道先行之過失，原告所有ASU-0911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駕駛人方面，則有逾越速限30公里標誌而超速行駛之過失，二者之過失同為肇事之原因。本院綜酌車禍發生情節、原因力大小等一切情狀，認為被告應負70%之過失責任，系爭車輛駕駛人之過失責任則為30%。

2.本件車禍之發生，被告既有過失，則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規定，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即屬有據。

㈡原告得請求賠償金額之認定：

1.按，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，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，應扣除合理之折舊，方屬允當。經查，系爭車輛為000年0月出廠，本院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、固定資產折舊率、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規定，認為原告修繕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3,199元，其中更換零件費用18萬299元部分，應扣除合理折舊額15萬249元，是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之損害額應為10萬2,950元（計算式：253,199-150,249=102,950）。

2.又，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。前二項之規定，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，準用之。民法第217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系爭車輛之駕駛人屬原告之使用人，自應準用上開過失相抵之規定。則按前述雙方駕駛人過失責任比例核算後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7萬2,065元（計算式：102,950×70%=72,065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施月燿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鈴玉